**海东市污泥处理厂绿化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海东市污泥处理厂绿化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惠民路80号（平安区安夷路与惠民路交叉路口）（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09月30日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中恒竞磋（工程）2020-18号

项目名称：海东市污泥处理厂绿化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87965.68

最高限价（元）：387965.68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海东市污泥处理厂绿化工程 | 1 | 387965.68 | / | 播种草坪10455平方米、栽植乔木383棵，养护期三年，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 |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供应商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或具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3.5、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6、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3.7、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 2020年09月16日至2020年09月22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 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惠民路80号）（惠民小区院内1单元东侧）。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元）：50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0年09月30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惠民路80号（惠民小区院内1单元东侧）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0年09月30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惠民路80号（惠民小区院内1单元东侧）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将在《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政府采购网》及《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购买采购文件时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磋商文件格式）、身份证（法人和委托代理人）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东市平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平安区平安大道

   项目联系人：郑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0972-76962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惠民路80号（惠民小区院内1单元东侧）

   项目联系人：冶有福

   项目联系方式：0972-8616085

 2020年9月15日